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对江海区第十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答复的函

区残联：

关于江海区第十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第6条：“建议为重度及行动不便的精神残疾病人增设上门评残服务项目”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，供贵单位在办理中参考。

目前，江海区人民医院为我区的残疾评定机构，该院参加残疾评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有8人，可开展言语残疾、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肢体残疾等项目的评定，暂无精神评残资格。截止2021年4月21日，我区医疗机构未开展精神残疾的评定项目。如确需进行精神评残项目，我局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今后，我局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行“健康江海”建设，努力提高医疗服务综合水平，为残疾人员的医疗康复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4月21日

联系人：胡为

联系电话：0750-386150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